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郑政办〔2011〕61号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利用价格政策鼓励社会投资建设 公共停车场的通知

市内五区人民政府,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,各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投资建设停车场的若干意见》(郑政〔2011〕19号),积极发挥价格杠杆作用,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投资停车场建设,根据《国家计委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计价格〔2000〕933号)和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》(豫发改收费〔2005〕1881号)等有关规定,经市政府同意,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社会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的,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。省以

上行政事业性收费按规定收费标准下限执行。

二、坚持谁投资谁经营谁受益的原则,经营者可对停车场内停放的车辆,收取合理的车辆存放服务费。

三、社会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机动车存放服务收费,根据不同情况,分别实行市场调节价和政府定价两种形式管理。

1.以土地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、绿地广场地下空间使用权建设的地上停车场(楼)、地下停车场,其机动车存放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。按照法律法规应当实行政府定价的除外。

2.利用企事业单位闲置的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,按照市场化投资或采取 BOT 方式投资建设的停车场(楼)、地下停车场,其机动车存放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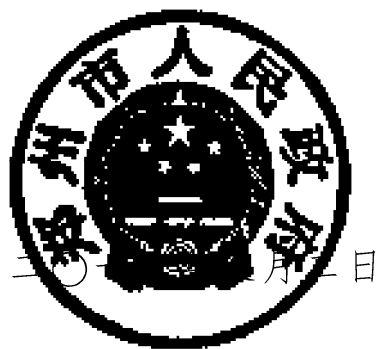
3.在政府划拨土地上建设的地上停车场(楼),或以划拨方式取得绿地、广场地下空间使用权建设的地下停车场,机动车存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。

4.机场、车站、旅游景点等具有自然垄断经营性质的停车场,机动车存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。

四、机动车存放服务收费标准按照补偿合理经营成本、依法纳税和合理盈利的原则核定。同时综合考虑停车场设施等级、地理位置、服务条件、供求关系及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,实行差别化计时或计次收费。

五、实行政府定价的停车场,可按 8 年以内的投资回报期,核定收费标准;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场,由经营者自主定价。

六、本着高效、便民的原则,对实行政府定价的停车场,自经营者提供资料齐全之日起 5 日内完成成本监审工作,2 日内制定出停车场收费标准;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场,自经营者提供资料齐全之日起,1 日内进行现场收费公示验收工作,3 日内对验收合格者出具收费公示验收证明。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,在停车场所醒目位置设置明码标价牌。



主题词：经济管理 价格 车辆 通知

主办：市物价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厅二处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1年8月2日印发
